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 字体外观设计下一步工作意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C.1808 号通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供如下建议：

一、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外观设计的建议

1. WIPO 前期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的问卷提供了各国和相关组织的保护概况，有利于了解和进行整体比较，我局希望 WIPO 能进一步深入研究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问题。例如：图形用户界面是否可以作为与实体产品相对的虚拟产品来获得保护？图形用户界面提交视图是否必须有产品载体？图形用户界面是否必须作为产品的局部来保护？如何区分 GUI 中的纯功能性设计？图形用户界面（特别是动态界面）与其他产品的侵权判断标准是否相同？建议结合模拟案例或各国已有判例开展下一步工作，可通过开放式问卷和圆桌会议的方式进行讨论。

2. 建议以问卷调查的形式从用户角度挖掘对 GUI 保护的需求，主要了解用户对其所在国家和地区图形用户界面保护存在的问题。

3. GUI 界面和所要应用的实体产品之间的关系是中国关心的问题。我局注意到前期调查问卷中有 3 道题涉及到这个问题，分别是第 7 题“在注册阶段 GUI 是否可以独立于其所要应用的产品”；第 16 题“GUI 和图标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到

分类的限制”；第 17 题“在一种产品（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 GUI 和图标是否可以被保护不用于另一种（汽车显示器）产品”。我局认为这 3 道题是对 GUI 界面和所要应用的实体产品之间关系的很好的讨论。但是各国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很简略，有些国家还提到这一问题的答案不能一概而论，与具体的案例高度相关。因此 SIPO 提议对这三个问题开展更深入和详细的研究。最好采用案例的形式来解释各成员局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审查实践，特别是从法院的侵权判例从发，对 GUI 与实体产品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研讨。

二、关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建议

1. 中国虽然没有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但是曾经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和论证，我局愿意与其他成员局就这一议题开展深入讨论。比如以案例研究的形式讨论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申请文件的具体形式、新颖性、创造性判断方法以及字体侵权判断标准等。

2. 建议 WIPO 通过组织相关会议的方式，邀请采用著作权法和外观设计法对字体进行双重保护的国家和组织介绍其相关法律制度和具体实践，包括字体的侵权判断标准和相关案例。